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.副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范以端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劉肇昕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配偶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	3,725	100000 分之 561	劉肇昕	銀行貸款		
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	3,501	100000 分之 561	劉肇昕	銀行貸款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萬華區西	藏路		102.71	全部	劉肇昕	銀行貸款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÷ T	文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肇昕 通知日期:113年11月22日